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與盧森堡法國學校 114 學年度交流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本校年度計畫與雙方姐妹校合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,培育世界公民,與國際接軌。
- 二、促進了解盧森堡及歐洲文化、語言、生活、民俗等。
- 三、推動年輕學子立足臺灣,放眼世界,推展本國文化特色。

參、交流時間:

- 一、盧森堡學校來訪時間:115年3月18日(三)至3月24日(二),含假日共7天。
- 二、中崙高中出訪時間:若有出訪,暫訂為115年9月中旬。

肆、 交流方式:

一、盧森堡來訪:

- (一) 115 年預計將有 26 名盧森堡法國學校學生來訪,由本校接待學生提供膳宿 (3/18 抵達,3/24 離校)。
- (二)接待家庭之義務:
 - 1. 照顧來訪學生之日常起居,接送來訪學生或由學伴陪同上下學。
 - 以提供獨立房間供來訪學生居住為佳,但如與學伴為同性別,可居住同一 房間,獨立床鋪為佳。
 - 3. 3/21(六)、3/22(日)為來訪學生之家庭日,需安排適宜之家庭活動。

二、本校出訪:

- (一) 與盧森堡法國學校沃邦中學交流:入班上課、城市探索、歷史文化課程、藝術欣賞課程、全球公民課程、當地文化及生活體驗等。
- (二)至盧森堡法國學校期間由對方交流學生提供膳宿(住宿於接待家庭)。

伍、參加對象:

- 一、 來訪學生人數: 盧森堡法國學校高中部學生 26 人
- 二、 接待學生人數:本校高中部學生26人。
- 三、 甄選方式:根據學生繳交的報名表、自傳與參加動機(見附件),並參酌導師 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及獎懲紀錄,依照以下順位擇優錄取。
 - 1. 高一、二能接待且能出訪的學生,並以曾參與國際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為 優先。
 - 2. 高中部只能接待或只能出訪的學生,並以曾參與國際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為優先。

陸、接待家庭報名方式:

- (一)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 (一) 16:00 前,將報名表、自傳、參加動機及家長同意書(附件)繳交至國教中心。
- (二) 114年12月26日(五)17:00前,公告接待學生錄取名單。

柒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114 學年度臺北市立中崙高中與盧森堡法國學校交流報名表

班 級	年 班	座號	性別	□男□□女	
姓名		生 日	年	月日	
專 長		手機號碼			
興 趣		電子信箱			
健康狀況	有無特殊疾病: □ 無 □有,請註明:				
住家地址					
家中成員	□ 父 □ 母;兄弟人;姊妹人;其他:□ 寵物				
國際教育課程 或活動經歷	□ 雙語實驗班 學年度 □ 前進歐洲 學年度 □ 國際教育交流活動: □ 其他國際教育相關課程: □ 無				
語言能力	已學年,學習法 語 檢定 (需檢附證明) 英 檢定] A1 □ A2 □ B] 其他:] 全民英檢為	及 □ 多益	□ 無	
社 團	語(需檢附證明)] 其他:			
行為表現	□ 表現卓越 □ 表現良好 □ 需再加強 □ 亟待改進				

-	T					
(請導師勾選)						
可以接待的人數	□ 1人 □ 2人 □ 其他:	提供的住宿類型	□獨立房間 □與學伴合住, □與學伴同睡一克 □其他:	張雙人床		
	勺安排以同性別學生為 頁意接待異性學伴?	□ 是	□否			
	家	そ長同意書				
茲同意	年班 學 ⊴	<u>ŧ</u> ,	參加中崙高中與盧	森堡法國學校		
以下之互訪交流活動:						
一、盧森堡法國學校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8 日(三)至 3 月 24 日(二)來訪,屆時願提供家庭寄						
宿、膳食,照顧來訪同學,並於週休二日安排適宜之家庭活動行程,以利兩國文化交流						
及友誼之建立。						
二、若有出訪交流活動(暫訂於 115 年 9 月中),本人必叮囑其遵守團隊紀律、規定及活動安						
全,不得擅自脫隊行動,在接待家庭中配合其生活作息。 以上活動若有違反規約或有損學校、國家形象者,一切遵從學校相關規定辦理,絕無異 議。						
		家長	簽章:			
			中華民國 114 年	月 日		
☆交流活動以互惠為原則,但若有個別因素無法同時參與,可先行表達意向,由學校根據 甄選順位通知錄取與否。 ☆家長意向勾選:						
本人願意接待盧森堡法國學校來訪學生,並同意子女參加盧森堡出訪交流活動。						
本人願意接待盧森堡法國學校來訪學生,但子女無法參加盧森堡出訪交流活動。						

自 傳 (500字以內)

參 加 動 機 (100 字以內)				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